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持股5%以上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的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永健控股已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德莅	是	4,020,000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12月31日	方东晖	11.82%	第三方融资担保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	----------------------	---------------	----------	----------	-------	--------	-----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是	3,167,200	31.61%	1.58%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4月26日	方东晖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是	852,800	8.51%	0.43%	2020年5月8日	2021年4月26日	方东晖
合计	-	4,020,000	40.12%	2.01%	-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064、069号临时公告。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持股5%以上股东杨纓丽、股东余娅群及股东永健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34,000,000	17.00%	20,000,000	24,020,000	70.65%	12.01%	18,015,000	75.00%	7,485,000	75.00%
杨纓丽	13,980,000	6.99%	13,980,000	13,980,000	100.00%	6.99%	10,485,000	75.00%	-	-
余娅群	1,907,200	0.95%	0	0	0.00%	0.00%	-	-	-	-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10,020,000	5.01%	4,020,000	0	0.00%	0.00%	-	-	-	-
合计	59,907,200	29.95%	38,000,000	38,000,000	63.43%	19.00%	28,500,000	75%	7,485,000	34.17%

注：

1、曹德莅为公司董事长、杨纓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二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中的75%比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份数。

2、上表杨纓丽的质押股份情况参见公司2021-037号临时公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2020年5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5800万股股份向自然人方东晖申请了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额度，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纓丽所质押的股份系为前述最高额融资事项提供补充质押。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截至2021年4月27日，曹德莅、杨纓丽及永健控股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截至2021年4月27日，前述质押主体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0%，对应融资额度为4亿元，对应融资余额为2470万元。曹德莅、杨纓丽及永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重新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归还到期借款，具有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表所示质押股份情况外，上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